

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与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谨慎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1、关于公司设立三维丝华鑫股权投资基金的独立意见

本次投资将更好的借助资本市场优势和专业机构经验和资源，加快公司在环保产业领域的拓展和优化，从而为实现公司战略目标迈出坚实的步伐。对于协议中涉及的差额补足增信事宜旨在加快资金的筹措进程及目标项目的投资培育，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不良影响，

本次投资遵循各方自愿、公平合理、协商一致的原则，公司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信息披露备忘录第 21 号：上市公司与专业机构合作投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

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上述投资事项。

2、关于公司设立三维丝安杰股权投资基金的独立意见

公司设立股权投资基金，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规划，有利于公司借助专业机构的投资管理经验和资源，进一步推进公司产业整合升级的步伐，加快外延式发展的布局。对于协议中涉及的差额补足增信事宜旨在加快资金的筹措进程及目标项目的投资培育，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不良影响。

本次投资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信息披露备忘录第 21 号：上市公司与专业机构合作投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上述投资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对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郑兴灿

陈锡良

王智勇

年 月 日